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民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
(日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田 隆 (Takashi Yamada)

聲 請 人 NIPPON STEEL Chemical & Material Co., Ltd.
(日鐵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敏治 (Toshiharu Sakae)

共同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 光律師
曾鈺琚律師
張順興

相 對 人 台灣田中貴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七田 巧

相 對 人 台灣田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本俊哉

相 對 人 日商田中國際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中 浩一朗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原名為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日鐵住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嗣變更公司名稱為「NIPPON MICROMETAL CORPORATION(日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另一聲請人原名為NIPPON STEEL & SUMIKIN MATERIALS CO., LTD.(新日鐵住金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訴外人新日鐵住金化學株式會社合併，並由新日鐵住金化學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及變更公司名稱為「NIPPON STEEL Chemical & Material Co., Ltd.(日鐵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有本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第4頁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二、按公司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為民國(下同)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第4條所明定。次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以總公司名義起訴或應訴（參見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70號判例意旨）。復按，公司因擴展營業雖於不同地域設立分公司，然其最高之意思機關本屬同一。分公司之資產又係公司資產之一部，故關於分公司之訴訟原應以總公司為當事人（參見最

01 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意旨)。本件受擔保利益
02 人日商田中國際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日商
03 田中貴金屬台北分公司)原為經我國法認許之日商田中國際
04 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商田中貴金屬公司)在台北設
05 立之分公司,嗣日商田中貴金屬公司撤回認許,並廢止台北
06 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於107年7月9日以經授中字第107333951
07 90號函撤回認許及廢止在案,致日商田中貴金屬公司成為未
08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日商田中貴金屬
09 台北分公司雖經廢止,仍得以總公司名義即以日商田中貴金
10 屬公司名義起訴或應訴,縱日商田中貴金屬公司於我國已撤
11 回認許,仍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
12 司,有日本經濟產業省登記公示資料影本在卷可參,從而,
13 非不得列日商田中貴金屬公司為相對人,併予敘明。

14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5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6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7 款前段定有明文。

18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
19 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94號民事裁
20 定,為供訴訟費用擔保,提供新臺幣131萬5,120元為擔保
21 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
22 因兩造已達成和解,聲請人並撤回前開訴訟,訴訟業已終
23 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24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25 五、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裁定影本、
26 民事聲請續行訴訟暨撤回起訴狀影本、郵局存證信函、掛號
27 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民
28 專訴字第94號(含歷審卷)、105年度存字第1號卷宗,核閱屬
29 實,且經向本院分案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30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
31 院(下稱士林地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

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北地院函、新北地院函、士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